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11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2 段○號○  
樓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，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○號王○傑告發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資金流向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，並經再議駁回確定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有新北地檢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檢德人字第 11005901560 號函 1 件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75 頁），故其與系爭案件被告王○華間縱有民事法上債權債務關係，亦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5 年度湖簡字第○號民事簡易判決、士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及士林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各乙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45 頁至第 56 頁），惟其既非受評鑑人所承辦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
委員 杜怡靜  
委員 吳祚延  
委員 李玲玲  
委員 吳從周  
委員 呂理翔  
委員 李慶松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詹順貴  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